

# 发票只能对公转账吗？能不能付现金？

产品名称	发票只能对公转账吗？能不能付现金？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-全球法规注册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凯科技工业园(一期)2#厂房一层B座103
联系电话	13316413068 13316413068

## 产品详情

开票一定要对公转账，能付现金吗？付现金符合“三流一致”吗？今天就带大家一起来看看：

1、开发票一定要银行对公转账才行吗，不能付现金吗？

### 相关案例

我们向供应商购买材料，偶尔是用现金支付让对方“开发票”，而不是银行对公转账可否？然后再让对方开收据且盖财务专用章作为证明我方已付现金的凭证，如果不行，为何酒店行业就可以收现金开发票？我是问：开发票一定要银行对公转账才行吗，不能付现金吗？

双方间款项支付方式暂无税收相关文件进行限定。应税行为发生确认纳税义务时，销售方根据实际购买方的具体信息开具发票即可。

2、收取现金开出的发票是不是变成资金流不一致。因为不是通过发票上的对公银行转账。

### 相关案例

发票三流一致：资金流发票流 货物流这三流要一致。可是酒店行业一般开出增值税发票很多都是收取现金的。而不是根据发票上的对公银行转账。会不会变成资金流不一致？该怎么操作？

若酒店发生应税行为，开具发票时应根据实际购买方的信息进行填写，若是现金支付而不是对公转账的，并不违背三流一致的原则。

3、取现金开出的发票是不是变成资金流不一致。因为不是通过发票上的对公银行转账

我们向供应商购买材料一般情况下，是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来支付货款，偶尔用现金支付让对方开收据且盖对方的财务专用章，可否？

款项支付方式不在规范范围，使用现金付款的，销售方也应据实开具发票。

文件依据：

一、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1995〕192号)文件规定：

“一、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的抵扣问题.....(三)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、劳务费用的对象。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，支付运输费用，所支付款项的单位，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、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，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，否则不予抵扣。”

二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)第十九条规定：“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，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；特殊情况下，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。”